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俊毅

張鳳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毅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張鳳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毅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10日以112年簡字第472號（111年偵字第1121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並應提供100小時勞務；受刑人張鳳庭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於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所定負擔經檢察官諭知於113年3月14日前履行完成（後延緩至114年1月14日），被告2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該受刑人2人所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告而

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是以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即必然撤銷緩刑，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是否有上述「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而足認情節重大，並足認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吳俊毅、張鳳庭（下稱受刑人2人）均設籍高雄市○○區○○路00號4樓之3乙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是其最後住所應在本院轄區，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核先敘明。
- (二)受刑人吳俊毅、張鳳庭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72號判決分別判處吳俊毅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判處張鳳庭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均於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下稱原判決），緩刑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等情，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 (三)然原判決確定後，聲請人即命受刑人吳俊毅、張鳳庭均應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分別提供100小時、60小時之義務勞務，惟受刑人2人因施作情形不佳，均未達每

01 月應履行時數，致履行期間將屆至之際，受刑人吳俊毅僅履
02 行4小時、受刑人張鳳庭僅履行8小時，經受刑人2人2度聲請
03 延長，聲請人均准予延期至114年1月14日，然受刑人2人均
04 未再前往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務，有高雄地檢113年9月19日
05 雄檢信禮112執護勞55字第1139079288號、113年9月19日雄
06 檢信禮112執護勞55字第1139079318號、113年10月23日雄檢
07 信禮112執護勞55字第1139088532號、113年11月20日雄檢信
08 禮112執護勞55字第1139096741號、113年12月13日雄檢信禮
09 112執護勞55字第1139104735號、114年1月13日雄檢信禮112
10 執護勞55字第1149003133號、113年9月19日雄檢信禮112執
11 護勞54字第1139079269號、113年9月19日雄檢信禮112執護
12 勞54字第1139079322號、113年10月23日雄檢信禮112執護勞
13 54字第1139088528號、113年11月20日雄檢信禮112執護勞54
14 字第1139096023號、113年12月13日雄檢信禮112執護勞54字
15 第1139104733號、114年1月9日雄檢信禮112執護勞54字第11
16 49001994號函（稿）、送達證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7
17 日高監戒字第11410000790號函暨函附資料、臺灣高雄地方
18 檢察署社區處遇工作日誌可查，堪認受刑人2人於上開判決
19 確定後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並未確實履行完成義務勞務之
20 全部時數，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
21 形。此外，受刑人2人雖於114年1月8日另行陳報其居所更
22 動，請求聲請人將履行義務勞務通知改送達至新址，有陳報
23 狀二紙在卷可查，惟上開陳報日距聲請人第2度准予延期之1
24 14年1月14日僅餘6日，受刑人2人顯已無可能於履行期間內
25 完成義務勞務，足見受刑人2人均主觀上無履行判決所命之
26 緩刑負擔條件之意，顯然漠視法律及其自身權益，難謂有悛
27 悔之意，是本院認受刑人2人違反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
28 件，其情節應屬重大，前所宣告之緩刑已失其意義，實難收
2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
30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
31 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